

您以现金支付超过新币两万元的交易吗？

所有现金交易报告必须交于：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Office  
391 New Bridge Road #06-701  
Police Cantonment Complex Block D  
Singapore 088762



SINGAPORE POLICE FORCE

欲知详情，请联系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Office  
拨打电话 **+65 6220 4716**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tro@spf.gov.sg**

您可以登录新加坡警察部队网站  
**www.police.gov.sg**



法律规定，凡宝石与贵金属经销商在进行销售\*任何宝石，贵金属或贵重成品时，必须对于任何现金交易而其价值超过，或任何两笔以上，同一天完成的相关交易而其总价值超过新币两万元以上（或等价外币）的现金交易，提交报告。经销商须从客户处取得信息资料，以提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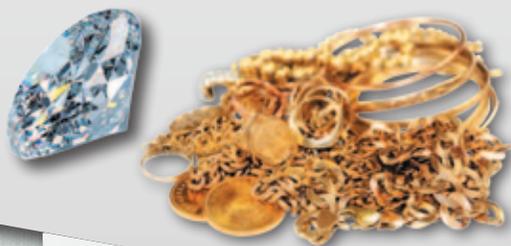
## 谁必须上交现金交易报告？

任何从事宝石或贵金属或贵重成品的生产、贩卖、进口销售、出租销售或标价销售或拥有销售的人士，在进入任何现金交易而其价值超过，或任何两笔以上，同一天完成的相关交易而其总价值超过新币两万元以上（或等价外币）的现金交易，都必须提交报告\*。

这群人士被称为宝石或贵金属经销商（PSMD）。PSMD必须合计在同一日内所发生，看似彼此相连的多笔现金交易（例如：同一位客户的多笔交易 或 经销商知道该客户是替同位人士/生意的多笔交易），以确定该多笔交易是否超过两万新币。

任何未上报者，可将面对不超过两万新币的罚款处罚或不超过为期两年的监禁处罚，或共同施加两种处罚。

\*在此文中，所提的“销售”任何宝石或贵金属或贵重成品包括了依据有条件式买卖协议或租购协议而提供宝石或贵金属或贵重成品，而所提的“贩卖”则包括了依据有条件式买卖协议或租购协议下而供货。



## 什么是宝石或贵金属？

宝石	钻石，蓝宝石，红宝石，绿宝石，玉（软玉和翡翠），珍珠
贵金属	黄金，白银，铂金，铱，钨，钼，铍，铈，钕，所含贵金属重量超过2%的合金
贵金属或贵重成品	任何成品的价值若是从其所含有的或附加在该成品上的宝石或贵金属，占其价值的50%以上。

## 为什么必须上交现金交易报告？

法律中的现金交易申报规定是为了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以及其他犯罪活动。

## 我是客户。我需要提交现金交易报告吗？

不需要，向您出售宝石或贵金属的人士会代您上交报告。

## 我需要提供什么？

您需要提供身份证明与个人信息，例如姓名，联络号码，地址，职业或报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若您代表他人或其他企业从事交易，也需要您提供资金的所有权。您所提供于权威机构的信息将会被保密。

## 我还能使用现金支付吗？

是的。您可以采用销售商接受的任何方式付款。